

三十年來的保加利亞

畢英賢

以地理觀點論，保加利亞在東歐共黨集團內佔有一個非常特殊的地位。它處於東歐共產集團的極南端，北連羅馬尼亞，南接土耳其與希臘，西與南斯拉夫為鄰。同東德一樣，保加利亞與蘇俄沒有領土上的連接，但却在蘇俄的重大影響之下。保加利亞領土約為十一萬一千平方公里，現有人口約八百五十六萬五千人（一九七一年年底估計）。

一九四二年在共產黨主使下，成立了「祖國陣線」（Otechestven Front）。一九四四年在「祖國陣線」奪得政權與「紅軍」佔領保加利亞之後，共產黨徒就開始有系統地鞏固其統治，到今年九月整整三十年了。起初，共黨僅控有政府的內政（包括警察）與司法部門，但他們却藉此進行廣泛的整肅與審判以消除反對者。其後，通過一次選舉，君主政府被推翻，成立了共黨專政的「人民共和國」。一九四六年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新憲法。著名國際共產黨徒季米諾夫（Georgi Dimitrov）於一九四五年放棄蘇聯公民資格返回保加利亞，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負責組成新政府。在新政府中，保共佔有各個重要職位。

保加利亞的新憲法與季米諾夫關係至為密切，因此又稱為季米諾夫憲法

。這個憲法與蘇聯的「史達林憲法」極相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四日正式由國民大會通過，共包括十一章一〇一條，幾乎涵蓋全國生活的各方面。憲法規定生產工具為集體所有，政權可以實施工業、貿易、運輸及信貸企業等之部分或全部國有化；並宣佈，所有權不得危害公共利益，私有財產得接受強制限制或被沒收；同時規定，一切經濟活動將由政府領導並以全國性的經濟計劃為基礎。

最長的一章是規定各種人民自由及經濟和社會權利。看起來同蘇聯憲法一樣動人，幾乎每一個可以想像得到和人民願望的權利都被列入，諸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個人自由、住宅不可侵犯、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等等。但是，這些權利的行使有一個先決條件，那就是要符合勞動人民的利益。

然而，在保加利亞理論與實踐相距甚遠。憲法上的條文與國家統治的實際情形毫無相似之處。憲法基本上相當一個門面，共產黨却實際操縱着國家權力。因此，像其他共黨政權一樣，憲法只是一個工具，保共可視需要而加以利用或糟踏。今天的保共政權乃是一個無產階級（即共產黨）專政，按照列寧的定義，無產階級專政乃是「直接以暴力為基礎的，不受任何東西、任何法律限制的一種權力」^①。

從保共自己的談話中也可以證明，共黨頭目們否認任何高於黨控制的法律或典章制度。例如，從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六任總理的契爾凡科夫（Vulko Chervenkov）曾說：「沒有典章制度、組織或個人能够超過政治局和中央委員會。一切國家政府的重要問題必須由政治局和中央委員會決定。凡是犯了偏離布爾什維克統治的人們必然自負其咎及將被懲罰^②。」

共黨統治在保加利亞根深蒂固。自從「紅軍」的進入和季米諾夫的返國，保加利亞始終緊隨蘇俄，在貶史達林事件上如此，在與中共的絕裂上亦復如此。除了阿爾巴尼亞外，保加利亞是東歐唯一仰慕蘇俄生活水平的國家。它的農業集體化進展得比任何其他國家都快，結果導致慘淡的農業生產紀錄。雖然俄共集團的「經濟互助委員會」專業化的藍圖很可能使保加利亞變

成一個農業附庸，但保共仍舊是經互會的熱烈支持者，並堅決擁護蘇俄在這個組織內所提出的任何路線。

在保共統治三十年之後，人民識字能力已相當增高，工業化也達到了一定的程度，但人民生活景況依然不佳，生活水平偏低。人們所付去的代價與所獲得者之間的比率，充份證明其社會經濟制度的不良。

保加利亞的國家經濟計劃從一九四七年春開始，當時國民大會通過了一個兩年計劃。所有的私人企業一律收歸國有。其後又完成了五個五年計劃，現行的第六個五年計劃是從一九七一年開始的。

可以說，三十年來保加利亞經濟發展的重點在發展生產力並強化經濟，共產黨徒認為，這兩點乃是建設社會主義物質與技術基礎的基本因素。一九四八年保共於第五次代表大會上即已宣佈，工業化是國家經濟政策的主流。

一九四四年之前，保加利亞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的比率是七五·二比二十四·八。工業生產僅佔國民生產總額的百分之廿七。至

一九七〇年，農業與工業生產的比率已改變為二〇·三比七九·七，預計一九七五年可達一七·二比八二·八^③。影響這些改變的主要原因是電力發展、機器製造、冶金及化學工業。以一九七三年為例，這幾個部門的生產佔全部工業生產額的百分之四十二。

保共所擬制的第六個五年計劃特別重視：機器製造，電子計算設備及精細電器，擴大原料基礎與發展能源，研究新的、進步的生產技術等^④。按照保共的預計，至一九七五年電子計算裝備之生產將是一九七〇年的十倍，儀器將是二·七倍，電器生產多於三·五倍，金屬處理機器約二·七倍。在一九七一—七五年期間，保加利亞計劃大量增加消費品的生產，以前一個五年計劃為準，將增加百分之五十。

在保加利亞的工業發展中，絕大部份是仰賴蘇俄的援助。例如，百分之九十九的鋼鐵、百分之五十的肥料及百分之百的石油產品皆是由蘇俄所參與建設的工廠設施所生產的。

農場制度，把一百一十萬私人小型農場合併成為三千二百九十九個合作農場，到一九五八年年底第一階段結束，保共稱這一階段為農業集中與專業化階段。

第二階段從一九五九到一九七〇年，在此期間合作與國營農場被子合併，同時發展農業生產技術裝備並使其現代化。三千二百九十九個農場組成了一千一百個大型農業組織^⑤。每個農場約有四千公頃可耕地。

這些合作與國營農場以幅度而言，可列入世界上最大農業企業，但是沒有能力執行保共所交付它的農業任務，因此必須引用工業化農耕方法，必須設法增加生產、降低成本。最近，保加利亞出現一種新型的農業經濟組織形式——農工業綜合體。現在已組成一百五十四個農工業綜合體，凡合作農場與國營農場皆是這個綜合體的會員。這種組織的目的在通過它們共同的努力、運用共同的資金以使它的設施現代化；並在生產中採用專業化方法與工業技術。

根據保加利亞憲法規定，「耕者有其田」，但是又規定「個人應有多少土地以法律決定之」。同蘇俄一樣，保共的最終願望也許是要把所有的農耕地變為國營農場，而目前，大部份土地仍屬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保共頭子齊夫可夫（Todor Zhivkov）曾下令徹底完成集體化，而集體化往往導致不利農業生產的後果。保加利亞本是土地肥沃的國家，而在共產統治後，有時尚須從其他國家購進小麥及其他糧食。

在官方文件中，保共經常誇稱集體化的成就，而在實際上却採取措施鼓勵自留土地之生產。以一九六九年為例，自留地佔全部可耕面積的百分之八·六，而生產却佔百分之十五·六。

三十年來，保共實施了三次貨幣改革，分別在一九四七、一九五二及一九六二年。每次改革的目的都是疏導過剩的購買力，遏阻通貨膨脹，重新分配所得。自從一九六二年通貨改革以來，人民生活水平低下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工資過低。為補救此缺失，保共於一九七〇年對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曾作較大幅度之調整。

強制的工業化、近乎全部土地的社會化與巨大的再投資也是保加利亞人民生活水平不得提高的原因。為了糾正經濟領域內一些嚴重的缺點，保加利亞開始作政府組織的與經濟體制方面的調整，放棄先前的中央集權的路線。

在一九六六年四月的一次中央全會上，宣佈了所謂新經濟體系。

僅以經濟觀點而論，保加利亞就是一很好的例證，說明共產主義教條的謬誤。保共頭目們幾乎在任何方面皆模仿蘇俄，除了得到了某種程度的工業化外，沒有產生別的積極效果。而爲了這一點點工業化，保加利亞却付出了極大的代價。保加利亞昔日是小麥輸出國，現在則必須輸入。

四

在對外政策上，保加利亞完全跟着蘇俄走。目前，它與九十多個國家有外交關係，與一百多個國家有貿易往來。保共竭力支持俄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所提出的所謂「和平綱領」並堅持所謂和平政策。

在親俄態度上，保共頭目向來表現得很露骨，第三者看來往往會覺得肉麻。最近在共黨國際刊物「和平與社會主義問題」上保共頭子齊夫可夫發表慶祝保共政權三十週年的文章，很多地方表揚蘇俄對保加利亞的沒齒難忘的恩惠^⑥。今年九月八日，齊夫可夫在其慶祝保共政權三十週年的致詞中亦復大大恭維蘇俄^⑦。例如，在前一篇文章中，他說：「對保加利亞共產黨和保加利亞人民來說，蘇保友誼是必需的，正如一切生物需要太陽與空氣一樣。這是一個歷久不衰的友誼，也是我們社會的主要動力之一，它是我們社會主義祖國未來發展的前提與保證……」

事實上，保加利亞不僅在資金上、科學與技術上依靠蘇俄，而且在天然資源方面也是如此。目前，俄保雙方強調在下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的範圍內雙方國民經濟合作的重要性。

歷年來蘇俄與保加利亞的貿易額不斷上升。一九四九年總額爲一億三千四百三十萬盧布，一九五〇年爲一億五千零二十萬，一九六〇年爲五億六千四百八十萬，一九七〇年爲十八億一千六百五十萬，一九七三年爲二十五億五千五百四十八萬^⑧。俄保已簽有各種協議，按照這些協議，從一九七五年起保加利亞每年可從蘇俄方面收到三十億立方公尺的天然瓦斯，一千萬噸原油。關於電力，到一九七五年經過遙遠輸電系統自蘇俄每年獲得四十億瓩小時，與一九六九年比較，增加了十四倍多。

從這些事實看，保加利亞對蘇俄的依附性越來越深。關於這一點，齊夫可夫也有自己的解釋，他說：「保加利亞是一個小國……自給自足的、手工

業與原始工業企業的時代早已過去。如果沒有蘇俄，沒有經互會，我們的工業將成什麼樣子呢？在保加利亞，只有在廣泛的國際分工、生產專門化與合作化之下，在發展並深刻化社會主義一體化的條件下，才有可能獲致工業上高度技術與經濟水平^⑨。」

在當前許多重大的國際問題，蘇俄的態度與立場就是保加利亞的態度與立場。

五

今年九月八日保加利亞共黨熱烈慶祝「社會主義革命三十週年」。至於保加利亞人民幾乎沒有任何值得他們「熱烈慶祝」的理由，經過三十年共黨政權的統治，他們付出了極大的代價，所獲得者乃是：政治的不民主，思想的不自由，經濟生活的不富裕，外交關係的不獨立。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將近三十年期中，很多天然條件尚不如保加利亞的國家，其人民所付出之代價遠不如保加利亞人民之多，結果其景況勝過保加利亞者，其基本原因在於其政治與經濟制度的差異。一般而言，在共產統治下，人民乃是爲政府而存在，不是政府爲人民而存在。

註①鮑瑞絲及安格羅夫著「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權力」（莫斯科，一九六二年出版）第八二、八三頁。

註②保「工人事務」報，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

註③The Daily Yomiuri，一九七一年九月九日，第十一頁。

註④俄「消息報」，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頁。

註⑤另一資料來源顯示，保加利亞有八百五十六個合作農場，一百五十一個國營農場。

註⑥參見齊夫可夫著「從三十週年高峯看」載「和平與世界主義問題」，一九七四年第九期。

註⑦參見俄「消息報」，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

註⑧俄「外貿月刊」，一九七四年第五十五頁。

註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廿六日蘇非亞國內廣播。